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出售 ZO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e-Kong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e-Kong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e-Kong Group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PI Holding」	指	ANPI Holding, Inc.，一間於伊利諾斯州成立之公司
「ANZ」	指	ANZ Communication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ZONE美國及ANPI Holding實益擁有50%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雲端業務」	指	就ANZ而言，其提供之統一通訊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新業務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第14A.11條延伸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衛斯文先生」	指	衛斯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衛斯文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Cyberm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O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ZONE美國之直接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ZONE美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ZONE美國」	指	Zone USA,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美元計值金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該貨幣實際上或完全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季志雄

劉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Thaddeus Thomas Beczak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敬啟者：

**關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擬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於ANZ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 Cyberman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4.6%之股權，並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買方為衛斯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待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後收取該等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簽署出售協議時支付按金26,000,000港元；及
- (ii) 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104,000,000港元。

買方已確認，由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之無擔保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提取)尚未償還。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仍須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有關貸款對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皆無追溯權。該筆貸款乃提供予目標公司用作向ANZ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作出)之資金。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Z之50%權益賬面值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700,000港元)及上述目標公司之無擔保貸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衛斯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ii) 經參照緊接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出售協議中作出之擔保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i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建議變更目標公司之股權亦已取得第三方之所有重大同意及批准；
- (iv)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之公司間貸款、公司間相關結餘或其他結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方之債務；及
- (v) 花旗銀行向ZONE美國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擔保)已獲解除。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上任何條件(惟條件(i)不可豁免除外)。

完成

在出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如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目前在新加坡及香港以及透過ANZ在美國開展電訊業務。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ONE美國持有ANZ之50%投票權單位。目標公司及ZONE美國除投資控股外概無從事任何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3,628	(9,99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22	(11,171)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 於合營企業(即ANZ)之權益	103,064
— 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u>700</u>
	103,764
負債	
—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應計利息	(277,389)
— 花旗銀行向ZONE美國提供之1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u>(77,500)</u>
	<u>(251,125)</u>

董事會函件

ANZ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投票權單位分別由ZONE美國及ANPI Holding各佔50%。ANZ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目前正在美國投資及執行推出其雲端業務計劃。

ZONE美國控制ANZ 5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由於ANZ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一致批准，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ANZ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後，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ANZ之權益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權益會計法僅確認本集團分別佔ANZ淨資產及業績淨額之份額。

以下關於ANZ之摘選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140,401	131,655	103,0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一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8,147	(8,180)	(28,661)
合營企業之分派	14,994	567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Z之50%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ANZ之50%權益之價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13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淨額：(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ANZ增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全部均為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之無擔保貸款資金；及(ii)ANZ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招致之經營虧損約7,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早前已就本集團之策略方向舉行會議，並已評估（其中包括）相對於將ANZ之價值確認前可能涉及之額外資本要求，以及本集團為把握其他商機（尤其是可能(a)來自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及(b)由董事會成員（包括新委任董事）轉介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商機）而需要之資本而言，本集團於ANZ持有之權益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之長期價值。鑒於ANZ的虧損狀況，且雲端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在為ANZ業務籌集合適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方面存在困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ANZ增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全部均為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之無擔保貸款資金。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探索出售本集團於ANZ權益之可能性，但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要約。之後，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就可能收購本集團全部ANZ權益與本公司進行接洽。

出售事項與上述業務策略一致，可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資源，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及經營，把握本集團可能遇到（主要在亞洲）的新業務、投資及其他機遇。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新加坡及香港的電訊業務，以及於香港、加拿大及其他待開發市場經營大眾市場分銷保險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電訊業務及保險分銷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節。

所得收益之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收益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8,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所得收益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電訊業務，其中包括會在合適機會中收購能產生收入的資產及／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該等潛在資產及／或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包括香港、加拿大、泰國及印尼在內的現有及新市場中，透過更進取的推行計劃，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保險分銷業務；
- 約3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可能遇到（主要在亞洲）的新業務及其他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該等投資機遇；及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員工招聘）。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ANZ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其資產淨額及業績淨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權益會計法將於完成後終止。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約為30,9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時，乃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96,4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比較得出，而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將以下各項加總計算得出：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賬目中所記錄本集團於ANZ之50%權益之賬面值約134,700,000港元減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向ZONE美國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之無擔保貸款(如上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貸款之所得收益由ZONE美國以同等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ANZ增資)；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與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第(iv)及(v)項先決條件相關者除外)約500,000港元。

根據上述計算，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約為33,600,000港元。經考慮(i)將於完成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之匯兌虧損約1,200,000港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費用約1,5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約30,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須經過審核，並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淨資產／負債(視情況而定)金額及出售事項之附帶開支金額釐定。

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之估計減少額時，乃將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之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與以下各項之總額比較得出：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ANZ之50%權益之賬面值約134,7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2,800,000港元；及
- (iii)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費用約1,50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之估計減少額時，乃扣除與ANZ相關之未經審核負債(包括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之無擔保貸款約38,80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項目得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4.6%之股權，並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買方為衛斯文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衛斯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並酌情以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敬請細閱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0頁。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偉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敬啟者：

**關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事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意見函件及作出意見時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第30頁。另請閣下細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來福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間接擁有ANZ之50%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ANZ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目前正於美國投資及執行推出雲端業務之計劃（定義見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該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遺漏事實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就與 貴集團相關之事宜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言，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1.1 主要業務

貴集團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 貴集團目前在新加坡及香港以及透過ANZ在美國開展電訊業務。

1.2 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電訊服務	77,995	75,992	35,935	37,929
— 其他業務	1,181	1,353	666	659
	79,176	77,345	36,601	38,588
其他收益及收入	2,987	1,622	1,123	688
經營及行政開支	(46,213)	(49,500)	(23,484)	(24,77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147	(8,180)	(495)	(28,661)
年內／期內虧損	(13,755)	(34,591)	(11,897)	(41,2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附註)	140,401	131,655	103,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06	32,814	19,980
資產總額	318,374	281,812	239,0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5	19,606	19,274
銀行借款	85,684	82,446	80,996
資產淨值	213,522	178,350	137,309

附註： 於回顧期內，ANZ為 貴集團之唯一合營企業

資料來源： 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財務表現摘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明細。

1.2.1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3%，主要由於長途語音服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34,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產生之虧損約13,800,000港元增長約1.5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額亦錄得增加，乃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即A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合營企業之淨業績下降，主要由於長途電話的數量、通話時間及平均費率下降及美國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錄得約131,700,000港元及約32,8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約213,5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5.4%至約3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新增虧損及持續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約2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約500,000港元增加約56.9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合營企業之虧損淨值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來自ANZ之營業額及收益率貢獻下降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ANZ及其附屬公司」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呈報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約為103,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由於上述虧損淨值，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8,4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7,300,000港元。

1.2.2 主要業務明細

電訊業務

來自貴集團以「ZONE」名義經營的電訊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000,000港元稍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6,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總營業額之約98.5%及98.3%。來自本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5,900,000港元稍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37,9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總營業額之約98.2%及98.3%。

貴集團之電訊業務可分為兩類：傳統長途話音服務(「**傳統業務**」)及數據及IT相關服務(「**IT業務**」)。

(i)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自大型電訊運營商批發購買長途語音時間及隨後銷售予主要公司客戶及在美國透過ANZ銷售予獨立交換網絡商。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近年來因若干因素，貴集團自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持續下降。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其他通訊媒體日益受青睞，成為導致傳統語音服務需求縮減之主要因素。此外，在一定程度上由於來自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通訊服務供應商之競爭加劇，多年來每分鐘長途語音費率持續下調。

吾等注意到整個行業均呈現出該趨勢，上述因素已對貴集團之傳統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ii) IT業務

IT業務包括各類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通訊及IT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採用互聯網平台而非傳統電話線。該項業務為貴集團之成長業務，但同時需要大量投資及資本開支。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計劃專注於亞洲地區IT業務機遇。貴集團繼續拓展本行業在亞洲地區提供的潛在機遇，預期本業務分部會在未來進一步拓展。吾等亦注意到提供統一通訊(「**統一通訊**」)托管解決方案及「IP通話」服務之新業務包括一系列用於多媒體文件傳輸、語音通訊及其他服務之技術，這些技術近年來已日漸流行。

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

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為貴集團之另一項業務活動。然而，其對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相對較小。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佔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

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業務分部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基本維持不變且相對較小，約為700,000港元。

1.3 展望及業務戰略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轉型，以在電訊及保險相關業務方面物色及推廣能夠取得較高溢利率及經常性營業額之新服務及產品。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作出更多努力，提升ZONE在亞洲作為企業市場之可靠資訊科技電訊、雲端及托管服務供應商之知名度，並致力爭取有經常性電訊殷切需求之客戶，以及推展溢利率較高之服務。此外，ZONE將投入資金發展最新的虛擬化技術，建立穩固且規模龐大的基建設施，以提供創新雲端服務，即提供雲端應用程式的新業務（「雲端業務」），拓展高增長市場，同時把握智能手機日益普遍的趨勢，推出全新流動網上服務。

亦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加快實行各類集資及資產套現措施，確保其擁有充足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資本需要，同時把握新的發展契機。此舉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中再次確認，而 貴集團已就其戰略方向舉行會議，並已評估（其中包括）相對於將ANZ之價值確認前可能涉及之額外資本要求，以及就 貴集團為把握其他商機而需要之資本而言， 貴集團於ANZ持有之權益可為 貴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之長期價值。

1.4 本節結論

鑒於(i)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ii)下文第2.2段將予進一步說明之ANZ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iii) 貴集團在亞洲物色及推廣能夠取得較高溢利率及經常性營業額之新服務及產品之戰略；及(iv) 貴集團於亞洲之IT業務及保險相關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需要額外資本注入及為於美國發展其IT業務需要ANZ額外資本之事實，吾等相信，該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既定戰略，且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2.1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ZONE美國持有ANZ之50%股本權益。除投資控股外，目標公司及ZONE美國概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51,100,000港元。重大債務主要為應付 貴集團之結餘及利息約277,400,000港元及花旗銀行向ZONE美國提供之銀行貸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花旗銀行貸款」)。

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使用其內部資源為目標公司提供一般融資，以透過公司間貸款為過往向ANZ作出之增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ANZ及其股權持有人因應下文所述注資需求，已積極進行多項融資方案，包括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與一間美國公司之可能反向合併交易而進行之融資(誠如二零一三年五月所公佈)。然而，鑒於上述1.2.1段所述ANZ之財務表現及於美國之雲端業務(ANZ未來營業額之一項來源)仍處於發展初期之事實， 貴集團在為ANZ發展業務籌集合適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方面存在困難。

由衛斯文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Distacom Enterprises Limited(「**Distacom Enterprises**」)，向目標公司提供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無抵押定期貸款額度。此無抵押定期貸款乃按年息3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屆時所有未償還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全數償還。據此，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之無擔保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提取，並由目標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作向ANZ注資。該筆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之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ANZ及其附屬公司

ANZ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ZONE美國及ANPI Holding分別持有其50%之股本權益。

由於ZONE美國於股東大會持有ANZ之50%投票權，且ANZ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 貴集團及另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一致批准，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ANZ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貴公司之唯一合營企業ANZ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目前正在美國投資及執行推出雲端業務之計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過往財務表現詳情載於上文第1.2段。

ANZ之財務表現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受傳統業務(構成ANZ營業額之主要部份)衰退之影響，如上文第1.2.1段所述，即(i)長途電話數量及使用時數下降；及(ii)各長途電話之單位費率下降。ANZ之財務狀況進一步受到(i)於美國推出ANZ之IT業務，導致員工及技術開支增加；及(ii)政府補貼逐漸減少(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之不利影響。

吾等根據聯邦電訊局之研究知悉，來自美國終端用戶平均每個洲際家庭電話分鐘數之收益由於一九九八年之約0.11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約0.07美元。該等數據已獲有線競爭局行業分析及技術部門進行之一項研究支持。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自二零零八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統業務之狀況一直未見好轉。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美國政府現正逐步停止以往向長途電話服務用戶提供的補貼，並將有關補貼轉移至可透過寬頻及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其他通訊平台。聯邦通訊委員會鼓勵提供寬頻服務及取消過往之傳統電訊補貼，亦反映這種主張。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儘管與傳統話音業務相比，於美國之雲端業務現時對營業額之貢獻仍屬微不足道，但預期美國雲端業務將成為ANZ日後之主要業務驅動因素。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合營企業為滲透至美國雲端業務分部而完成的業務革新及基建發展，主要透過將來自ANZ傳統話音業務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再投資以及其擁有人之出資(就 貴集團而言，則轉而由內部財務資源及Distacom Enterprises提供之無擔保貸款進行融資)而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NZ繼續在統一通訊服務及雲端業務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而基於其業務計劃，為達致日後之營業額及溢利率目標，將需額外的外部融資。

3. 出售協議

3.1 待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後收取該等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3.2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ANZ之50%股本權益賬面值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7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無擔保貸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該筆無擔保貸款於完成後仍將由目標公司承擔)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簽署出售協議時支付按金26,000,000港元，完成後支付餘額104,000,000港元。完成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中，吾等注意到(i)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公司間貸款乃以股東貸款之形式訂立，實質上指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及(ii)目標公司將花旗銀行貸款作為策略融資計劃的一部份而取用，並將 貴公司之現金預留作信用證之抵押品，以支持花旗銀行貸款。

為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採取各種方法評估目標集團(包括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潛在價值)。

3.2.1 貴集團於ANZ權益之賬面值之估值方法

為評估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潛在價值，吾等已考慮以下的常用估值模型，即市盈率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每用戶平均收入模型以及權益會計法。

吾等注意到，市盈率模型要求須有經營溢利，而目標集團(包括 貴集團於ANZ之權益)於最近年度錄得虧損，且預期短期內不會轉虧為盈，故市盈率模型不適用於評估 貴集團於ANZ之權益，因而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吾等注意到，建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必要的其中一個相關假設是有資金持續注入ANZ的業務。然後，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預測有關增資會產生現金流量，並因而得出ANZ之若干價值。然而，誠如上文第2.1段所述，貴集團在為ANZ業務籌集合適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方面存在困難。有見及此，加上不知道所需進一步注資的程度，吾等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存在固有缺陷，不適用於評估貴集團於ANZ之權益，因而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吾等注意到，向消費者(即終端用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的公司通常使用每用戶平均收入模型。鑒於(i)ANZ長途電話服務的客戶主要是規模相對較小的鄉郊電訊公司及本地電訊公司，而非終端用戶；及(ii)ANZ在美國之雲端業務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無論是在穩定性或成熟性方面，均不足以在此階段參考用戶數目進行估值，吾等認為，每用戶平均收入模型並不適用於評估貴集團於ANZ之權益，因而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唯一有效且最適當之估值方法是透過權益法考慮貴集團於ANZ之權益。權益法是評估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即ANZ)之股權投資的會計流程。根據這種方法，貴集團於ANZ之股權權益之相關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34,700,000港元。

3.2.2 出售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收益約30,9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代價130,000,000港元與(i)貴集團於ANZ之50%權益之賬面值約134,700,000港元減無擔保貸款約38,8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50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公司間貸款及結餘及花旗銀行貸款)；(iii)將於完成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之匯兌虧損約1,200,000港元；及(iv)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費用約1,500,000港元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下表載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以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

代價	130.0
減：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ANZ之50%權益之賬面值	(134.7)
加：無擔保貸款	38.8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結餘及花旗銀行貸款)	(0.5)
減：匯兌虧損(將於完成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1.2)
減：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費用	(1.5)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30.9</u>

3.2.3 本節結論

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30,900,000港元，並有助 貴集團變現若干現金資源，同時能夠靈活根據其未來業務策略進行投資。此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仍須償還由Distacom Enterprises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無擔保貸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有關貸款對 貴集團並無追溯權。因此， 貴集團的總債務狀況將於完成後進一步減輕。吾等認為，基於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出售ANZ等虧損投資變現收益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因此，出售事項收益約30,900,000港元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屬有利。因此，吾等認為代價13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4.1 貴集團在尋求適當融資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誠如上文第2.1段所披露， 貴集團曾探討為ANZ業務籌集股權或債務融資的可能性。然而， 貴集團未能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價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有關融資， 貴集團隨之借助目標公司向ANZ注入內部資金5,000,000美元，該筆資金乃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無擔保貸款撥充資金支付。

鑒於ANZ的主要現有業務正在下滑，且IT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需要大量資金，而貴集團無法獲得這些資金，故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出售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貴集團的策略方向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重申，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就貴集團集中資源於來自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或由董事會成員(包括新委任董事)推介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主要指新加坡及香港)業務經營的策略方向及計劃舉行會議，並減少參與美國業務，務求整合貴集團之資源。此外，董事認為，在香港作為與美國合營企業夥伴的國際合營企業的一部份經營美國資產，既不具成本效益，亦不能發揮成效，且附帶更高的風險因素。經考慮貴集團的策略方向計劃，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實屬合理，有助貴集團退出美國市場，將資源集中於亞洲IT業務、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

4.3 物色合適買方之困難

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中，貴公司呈報其已就「按非獨家基準」出售ANZ與衛斯文先生展開磋商，由此可明確得知ANZ為可供出售，貴集團亦開放接納來自外部第三方之要約。截至該通函日期，貴集團尚未接獲任何其他方提出收購目標公司之要約。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並無潛在投資者表示興趣可能是由於投資者普遍傾向於收購具發展前景之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與陌生合營企業夥伴合作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50%股本權益或已削弱潛在要約人之興趣。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ANPI Holding與ZONE美國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如欲將ANZ之股本權益轉讓予並非ZONE美國之聯繫人之一方，則須取得ANPI Holding之同意。由於衛斯文先生為ZONE美國之聯繫人，故此毋須取得ANPI Holding之同意。因此，吾等注意到，與將貴集團於ANZ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相比，與衛斯文先生達成出售事項較為便利，未能完成的風險亦較低。

基於以上理由，貴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而吾等亦認同，出售目標公司予買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1 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目前，ANZ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因此，其資產淨額及業績淨額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權益會計法將於完成後終止。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其後將不再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5.2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估計將自出售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約30,9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經考慮直接相關費用(詳情載於本函件「估值方法」一節)得出。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估計的30,900,000港元，須接受審核，並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淨資產／負債及出售事項之附帶開支金額釐定。

5.3 總資產及總負債減少

目標公司仍須償還由於出售事項而應付買方之尚未償還無擔保貸款約38,8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負債總額相應減少同等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

6. 未來計劃及所得收益之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收益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8,5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所得現金收益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貴集團現有電訊業務，其中包括會在合適機會中收購能產生收入的資產及／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該等潛在資產及／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包括香港、加拿大、泰國及印尼在內的現有及新市場中，透過更進取的推行計劃，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之保險分銷業務；
- 約3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可能遇到(主要在亞洲)的新業務及其他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該等投資機遇；及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包括償還 貴集團借款及員工招聘)。

吾等相信，所得收益之上述預期用途與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相符。

推薦意見

於評估出售協議時，吾等注意到(i)ANZ之財務狀況於近年來日益轉差，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錄得虧損；(ii)ANZ從事之傳統業務於過往數年中呈下滑趨勢，且並無好轉跡象；(iii)ANZ從事之IT業務(包括雲端業務)需要大量注資，而 貴集團未能取得外部融資；(iv)此次出售符合 貴集團之新業務策略；(v)代價相當於溢價，並因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30,900,000港元，令 貴集團能夠變現一定金額之現金資源並可根據其未來業務策略進行靈活投資；及(vi) 貴集團自宣佈其與衛斯文先生展開非獨家磋商以來並未接獲任何第三方關於收購ANZ之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此 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e-Kong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持牌負責人。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特別是於該通函日期前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第83頁、第31至第92頁及第31至第87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第19頁中披露。

以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亦可直接透過以下連結進入：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2/LTN20120412592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7/LTN20130417198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0/LTN20140410672_C.pdf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10/LTN20140910237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a)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79,900,000港元，包括與授予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之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餘額約2,4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二年用於新加坡之資產收購並以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及
- (b) 本集團之其他計息借貸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本金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已用於向ANZ增資，而餘額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9,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已抵押用作支持上文所述授予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除如上所述或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已發行及未行使、已獲授權或另行創建但尚未發行之債券、未償還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分期付款承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本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完成之影響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不包括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需求。

5.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電訊業務，以及於香港、加拿大及其他待開發市場經營保險分銷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將其在亞洲之電訊業務轉型為提供廣泛話音及數據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一體化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增強銷售及營銷努力，提升溢利率及經常性收益較高且以企業市場為目標之資訊科技通訊、雲端及托管服務之銷售。本集團將進一步投入資金發展適當技術，建立規模龐大的基建設施，以提供各種雲端服務，同時把握智能手機日益普遍的趨勢，推出全新流動網上服務。本集團之電訊業務可望於未來數年帶來充足現金流，以應付企業預測收益增長之所需。如遇上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考慮對其營運撥付額外資金，以加快收益增長或作出潛在收購。

就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之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目前之發展，並推行擔任保險公司中介或代理人的策略，以搭建擁有龐大客戶群及廣闊之分銷網絡之零售商與服務供應商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橋樑和為彼等提供便利，藉此透過創新之客戶獲取及交叉銷售／進階銷售流程推廣並分銷壽險及非壽險產品。香港方面，本集團預期

將利用其與最大本地電訊公司之現有關係，向其龐大客戶群逐步推出全新保險產品。於加拿大，本集團亦將與其中一家規模最大的連鎖超市合作，推行這項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將在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印尼)推進其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如今已承諾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為其亞洲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各業務單位之經營表現、增長潛力及資金要求，並為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優化本公司股東之潛在投資回報，按輕重緩急釐訂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法團持有	128,010,200 (附註)	24.6%
林祥貴	個人	3,930,000	0.8%

附註： 28,01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100,000,200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均受衛斯文先生控制。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各方（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ostrade Group Limited	140,012,342 (附註1)	26.9%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000,200 (附註2)	19.2%

附註：

- 140,012,342股股份由Costrad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陳慶平先生控制。
- 該等權益與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所披露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期限於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除衛斯文先生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出售事項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包含其函件之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偉明先生，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第15至第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Cyberman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與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衛斯文先生全資擁有，「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就買方以總代價 130,000,000 港元收購 ZO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同意修訂、更改或延長該協議及執行該等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